

雲林縣四湖鄉第 22 屆鄉民代表會第 3 次臨

時會會議記錄

一、開會紀錄

(一)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09 月 18 日至 09 月 20 日

(二)開會地點：四湖鄉民代表會議事廳

(三)出席人員：1、吳顯志 2、蔡淑薇 3、吳漢龍
5、吳銘聲 6、吳曜宗 7、吳明信
8、吳介群 9、吳順博 10、吳介群
11、林振利 12、賴俊澄蔡裕筆

(四)缺席人員：無

(五)代表動態：現有代表 11 人

(六)上級長官：無

(七)列席人員：鄉長吳勁葦、民政課長曾哲欽、財行課長丁憶雲、建設課長吳昂謹、農業課長陳仲堃、社會課長張吟菁、主計室主任姚志明、人事主任邱鈺婷、政風室主任蔡芝螢、清潔隊隊長吳秀珍、幼兒園園長徐華君、圖書館管理員林惠玲、殯葬宗教管理所所長賴啟昌、公有零售市場管理員吳秀珍

(八)來賓：無

(九)旁 聽：無

(十)主 席:由吳顯志主席擔任大會主席

(十一)司 儀:代表會秘書 黃采鳳

(十二)紀 錄:陳政輝

(十三)畢幕日期: 中華民國 112 年 09 月 13 日

雲林縣四湖鄉第 22 屆鄉民代表會第 3 次臨時會議決案

議案

第 1 號議案

案由：修訂「雲林縣四湖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」之第五條、第十二條、第十四條條文，提請大會審議。

大會議決情形：照原案議決三讀通過。

第 2 號議案

案由：鑒於本鄉地理環境自然因素，逢颱風季節與冬季時風強雨大，容易造成樹木傾倒危機。建請鄉公所為確保環境美觀

及用路人行車安全，針對全鄉境內主要鄉道、縣道定期巡查，對於樹木有傾倒、樹葉茂密下垂、樹木竄根、枯萎及交通號誌、監視器遮蔽、雜掛電線等影響交通安全、居住安全與環境美觀等情況進行修剪或通報有關單位處理，以維護本鄉居民生活品質與生命財產安全。

大會議決情形：照原案議決通過。